

公安机关优化社会矛盾化解的逻辑与路径研究

■ 冯晓阳

摘 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优化矛盾化解提供了逻辑理路，要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多主体共同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化解社会矛盾是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内容，关系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和国家安全。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社会矛盾呈现出新的特征。优化社会矛盾的化解是适应矛盾新变化、预防社会风险、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必然要求。基于思路探寻最优路径，需要从提高公安民警化解矛盾的能力、完善多元纠纷矛盾化解机制、以柔性因素预防社会矛盾等方面进行努力。

关键词 全面深化改革 公安机关 化解 社会矛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化解社会矛盾是社会治理的基本任务，是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的保障，也是公安机关日常警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优化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必然性

中国式现代化是“跨越式”“并联式”的发展进程，发展时间的高度压缩性、中国

人口规模的超巨大性决定了社会矛盾呈现出多样和关联的特征。不断优化公安机关对社会矛盾的化解，对于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效能

运行良好的社会治理的前提是明确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治理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社会治理在注重维护社会稳定与增强社会活力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增进人民福祉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现阶段中国社会治理

作者：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视域下宁夏互嵌式社区建构”（项目编号：24NXCMZ01）的阶段性成果。

现代化的目标包含秩序、活力与民生的多维度目标，旨在促进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最终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1]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意味着社会治理中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民众个体价值实现统一，也要求以最少的投入、最快的速度实现最优效果。不同要素的良性运行，既提高社会治理的整体价值、又实现对社会个体的关注，在运行过程中各要素达到适配，这种价值的达成和效率的呈现可以理解为社会治理效能。

当前，中国社会矛盾呈现频发、多发和叠加态势。“社会矛盾是指社会发展中社会各个子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或者社会主体内部、社会主体之间产生的摩擦、对立、冲突的一种关系状态。简单地讲社会矛盾是指所有人和事物的一种相互对立的关系状态。”^[2]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使社会矛盾的内涵与外延发生变化。一方面，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扩大了社会矛盾的规模。改革开放后，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形式多样化以及城镇化过程等原因，中国社会成员结构开始了阶层分化和社会流动，多元主体参与到经济社会生活中，增强了社会活力，也使矛盾纠纷的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特征，矛盾主体包含了个人、家庭、集体、社会组织、企业、国家机关等诸层次。社会结构变化和矛盾主体多元化必然导致矛盾复杂化，从传统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企业改制等转变为劳资冲突、政策待遇、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矛盾呈现出类型多样、内容复合、矛盾诉求对象行政化特征。当社会矛盾涉及到人们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利益时，牵涉的利益方越来越多，社会矛盾纠纷的当事人越呈现出群体化特征。另一方面，

矛盾关联扩散快导致矛盾显性化。智能时代改变着传统的社会形态，以往限于一定物理空间的“固态社会”开始逐渐向时空“脱嵌”的“液态社会”转变。人们可以通过网络参与公共事务，但网络社会的不确定性和空间分化导致网民群体的行为呈现去中心化特征。

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社会秩序、阻止与减少社会冲突是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中担负的重要职责。在工作效率上，公安机关能够在认识矛盾事件普遍性基础上掌握具体矛盾的特殊性，对矛盾实行分类调解、差异化处理，提高社会治理的精细度。在深入认识矛盾的基础上培养敏锐的矛盾感知有利于公安机关在社交网络时代，敏锐地从舆论和舆情中追溯矛盾的成因，提高评估矛盾风险的效率，为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打下基础，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在价值达成上，深化公安机关对社会矛盾的认知、提升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有利于公安机关及时感知处于隐形状状态的社会挫败感、消极社会心态、集体性仇视等，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实现对社会成员社会心态的积极干预，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感、良好生活环境的诉求，让民众在处理社会矛盾的过程中感受更多的公平正义，提高民众的身份认同感和社会归属感。

（二）有利于防范社会风险

由于社会结构整体性变迁，“人”的思想、心理和心态相应地发生变化，主体与外部环境的互动给社会运行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容易滋生社会风险，且越来越难以预测和控制。社会风险会对人们的生命安全、伦理规范、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国家意识形态形成威胁或者造成破坏，社会领域的风险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社

会治安秩序和国家安全。

社会矛盾是社会风险的风险源之一。近年来中国经济体现出强大的韧性，城乡居民收入同步提升，医疗、就业、教育等民生事业水平持续提高，但社会领域也出现诸多新的问题，如社会心理与心态失衡、社会目标单一、社会结构失衡、社会关系失调等，这些新问题极易引起群体性暴力事件、集体利益冲突、社会不满等社会矛盾。社会矛盾在产生、发展演进中，如果受到外部因素如负面网络舆情、国外舆论倒灌、外部势力蓄意误导的影响，可能演进为失序状态：受相似经历或共同情感影响，“传导效应”明显增强，无直接关系方也参与其中，由最初的个体行动发展为集体行动。社会矛盾的诉求会从最初的经济诉求、情绪诉求演进为社会利益分配诉求，进而激化为政治诉求，酿成社会风险。

规避社会风险、形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前提条件。我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对社会矛盾与社会风险的关联性认知与处置、优化社会矛盾的化解，有利于公安机关加强对风险源头的防控。一方面，深化社会矛盾与社会风险之间的关联性认知，有利于公安机关明晰社会矛盾演化为社会风险的过程，掌握矛盾到风险的走势和演进规律，增强对社会矛盾演化为社会风险的预见性。另一方面，加强对社会矛盾与社会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处置，有利于公安机关在实践中形成系统的防范社会矛盾演化为社会风险的治理体制和机制，能及时抓住所要处理的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与关键点，通过对

可能酿成社会风险的重点领域和核心问题的优先解决，带动解决其他矛盾。

（三）有利于提高社会凝聚力

社会凝聚力是国家治理的价值取向之一，是国家治理的支撑要素，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讲话中多次使用“凝聚”这个词汇，社会凝聚力体现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向心力和内聚力，即社会群体成员为了达到相同的目标而相互配合并在配合中显示出积极向上的心态和气势。社会凝聚力能够推动广泛的社会参与，使社会成员在社会合作和社会资源整合中形成伙伴关系和共同的心理基础，凝聚在一起的社会成员会自觉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相关问题上通过平等协商最终达成集体认同。但是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黏性和组织方式呈现出与传统社会不同的情景，由于社会群体分化明显和公众权利意识增强，利益愈加碎片化，共同利益和利益的同质性开始下降。

提高社会凝聚力需要国家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和价值进行整合和协调。列宁认为：“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3]国家的内部职能是双重的：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要维护和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和社会的关系的更深刻认识。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一方面要执行政治职能，另一方面还要执行社会服务职能，既维护国家安全，还要维护社会秩序。不断优化对社会矛盾的化解，有利于公安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时具备整体思维和

系统观念，在面对社会矛盾时能够基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相互牵动和互为条件，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社会矛盾有整体性把握，在辩证统一中看到矛盾事件里中各因素之间的关联，在化解矛盾中能统筹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找到平衡点和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满足矛盾各方利益，在多元价值主张中实现矛盾各方的共同价值，为提高社会凝聚力打下情感认同基础。通过对社会矛盾的系统认识和高效统筹，有利于公安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时加强与法院、信访、社区、街道、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互补和联调联治推动矛盾的碎片化治理向整体性治理转变，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体系，逐步完备矛盾化解机制和组织体系，为提高社会凝聚力提供体质和机制性保障。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公安机关优化社会矛盾化解的逻辑

化解社会矛盾是多要素共同演进的结果。在宏观上，一定时期党和政府的社会治理理念、社会治理政策、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等影响着公安机关对社会矛盾的认识和化解理念。在微观上，公安机关与社会组织、民众个人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影响到化解社会矛盾的效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优化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逻辑理路。

（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公安机关把化解矛盾的关口前移

“枫桥经验”是中国政法战线在社会治理领域探索取得的重要成果，并随着政法工作的持续发展而不断丰富。“枫桥经验”的核心是要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基层是党执政和社会治理的基础，也是

社会矛盾的多发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公安机关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这一最直接、最有效的治理层级，把化解矛盾的关口前移。其一，化解矛盾贵在前发现、早处置，把化解矛盾的着眼点放到前置防线要求公安机关有科技赋能的意识和能力，深入推行关于矛盾纠纷的“情指行一体化”模式建设。公安机关在基于语料、前期矛盾纠纷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能够构建矛盾纠纷信息系统，开展警源、访源、诉源“三源治理”，对矛盾纠纷做智能化预警和归类，提高对矛盾纠纷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化解矛盾的专业化水平，为实现源头治理创造条件。其二，因社会矛盾纠纷的复杂化和碎片化态势，在社会矛盾频发的背景下仅靠公安机关不能完全满足化解矛盾关口前移的要求，需要公安机关能高效地动员和组织基层力量，依托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平安志愿者等多主体，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微事、急事难事，形成群众诉求闭环解决机制，防止“小矛盾”演变为大问题，小事情酿成“大事件”，使基层成为吸收矛盾的社会平衡器。其三，加强基层公安机关与公共体制的制度化关联，基层政府是预防矛盾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的主体力量，计划经济时代政府的治理对象是高度组织化的单位，但是现在政府面对的是分散的个体，单位作为群众个体的代理职能在弱化。公安机关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基层公安机关在面对矛盾纠纷时，无法像以往一样通过单位化解矛盾，而是直接面对群众，新的变化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利用政府下沉的资源，加强与公共体制的制度化关联，发挥好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努力以综合性的力量在最低层级、用最

短时间解决矛盾。

（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加强公安机关党组织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4]加强基层党组织与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的互动和联系，用党组织的引领力和号召力实现政府与自治社会之间的链接。

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坚持党的领导既是理论命题，更是实践的需要。要求公安机关持续加强党组织的引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全过程。一是公安机关党组织要加强党委成员联系派出所制度，坚持支部建在所上，发挥党组织的方向引领尤其是政治引领作用和统筹协调各方作用。二是以党建带群建，公安机关要推动派出所长进乡镇（街道）党（工）委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村）班子，直接与人民群众建立联系，加强与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社区的互嵌联结，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形成一种基于结构、功能为联结的多重关联机制，提高公安机关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三是公安机关党组织要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夯实公安机关在社会治理和处理社会矛盾中的价值遵循和制度基石。通过自身建设提高服务人民的能力，在矛盾化解工作中解决好民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早已超出社会领域的单一范畴，拓展至国家安全与制度优势的高度，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公安机关党组织建构完备的社会矛盾化解体系。在思想方法上，公安机关党

组织要继续深化对化解社会矛盾的理念、力量构成、规则和手段的科学认识，从以往侧重依靠经验和个人能力的社会矛盾化解模式，向系统化、规范化转变。要围绕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这一命题，逐步完备化解社会矛盾的程序和规范，将法治、伦理道德规范、社会动员等多种方式、方法纳入规范化运用轨道，以达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目标。在制度建设上，公安机关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到制度对化解社会矛盾的规定性作用，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逐步完备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并不断推进化解社会矛盾的思路与方法的创新。

（三）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求公安机关推动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共同体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国是超巨型人口社会，人口众多既是社会治理的难题，也是社会治理的优势，关键在于能否最大程度激发社会活力，挖掘人口红利。所以在中国的背景下，社会治理就是在党和政府的主导下，多方面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以激发社会活力和法治保障为手段，以保障改善民生和追求社会和谐为目的，以社会共同体（社区）为载体的治理社会的活动。^[5]化解社会矛盾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同样要遵循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求。公安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过程中要与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其他社会治理主体通力合作，形成化解矛盾的共同体。

公安机关要夯实化解矛盾的群众基础。人民立场既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原则，也是建立的旨归。公安机关要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需要依靠群众、与群众积极互动。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力量，是连接不同行为主体的重要载体，是政府治理与居民需求信息传递的桥梁、市场与社区居民交往的平台。构建化解社会矛盾的共同体需要公安机关加强与社区的合作，通过构建联结机制加强与社区居民间的交往、沟通，增进互信，培育居民共同体意识和社区认同感，激发民众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化解矛盾的热情，夯实化解社会矛盾的群众基础。公安机关在化解矛盾过程中，还要不断完善民主协商体系，通过社区建构与群众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应答机制，在民主协商中对矛盾各方诉求进行整合、回应，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解、居民自治之间的有机统一。

公安机关要深化与社会力量的合作。社会化是社会治理的本质属性，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内在要求。政府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社会治理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需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不仅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更重要的是实现了政府在社会中由“管理”到“治理”的转变，使得社会更加具有凝聚力，社会治理由此具有一种自发的引力。^[6] 公安机关要深化与社会力量的合作，提高化解矛盾的社会化水平，要求深刻认识社会力量层级较少、专业性强、行动更为灵活的优势，将适合社会力量完成的相关工作和部分环节交由社会力量完成。公安机关还要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搭建化解矛盾的合作平台，推动成立基层调节矛盾纠纷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平台聚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力与资源，还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吸纳社会专业力量，实现公安机关和社会力量在功能上的互补，以弥补化解社会矛盾中的薄弱环节。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进程中优化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路径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创造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社会环境、守护人民群众的幸福与安宁，需要公安机关从主体能力、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方面去进行努力，不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效能。

（一）提高公安民警化解矛盾的能力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主体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公安民警是化解社会矛盾的主体力量，化解矛盾的效能与民警化解矛盾的能力水平有密切关系。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着深厚的人文关怀、人本价值，与现代化要求的人文精神相适应，要持续提高民警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综合能力。

提高民警的沟通能力。沟通能力包含着以人为本的现代化话语体系和理性叙事能力。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立场，它包括了对民众物质、精神、心理的多重满足，这就要求民警在面对矛盾纠纷时，形成现代化的社会治理话语体系。话语“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历史环境下，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事件或这样一类现象。”^[7] 有效的沟通交流要求民警以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旨归，把对于矛盾的认识、解决矛盾的方案和具体措施用恰当的话语内容和表达方式传输给矛盾纠纷中的各方，既让矛盾中的各方都能听得懂，又与现代治理所需要的人文关怀、温情、温度相契合。公安机关日常教育训练中要注重培养民警的理性叙事能力，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做到平和、理性，尊重民众的意愿表达，并及时平复矛盾各方的情绪

和争执,引导矛盾各方理性表达诉求,提高矛盾沟通的效果。

提高民警整合各方意见和诉求的能力。由于立场、社会分工、经济收入、受教育水平、社会心态和心理状况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的群体对事物的判断和对具体矛盾的看法存在偏差,民警要公平对待矛盾各方的诉求,尊重与统筹各方的意见,找到“最大公约数”。还要畅通矛盾各方表达诉求的渠道,传统的表达渠道包含了信访、公安、法院、基层政府等,民警要加强与其他传统渠道、平台的衔接与资源联动,完善对接机制,形成完整的矛盾纠纷化解链条。在“互联网+”时代,顺应时代特征和沟通交流趋势,民警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把关于解决矛盾纠纷的权威信息与矛盾纠纷中的各方及时共享,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矛盾恶化;还要重视社交平台的交互功能,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搭建矛盾各方表达诉求和互动的平台矩阵;借助大数据、智能模型的分析功能,对矛盾各方的诉求进行归类、集合和深度挖掘,做好矛盾走势风险评估。

(二) 完善多元纠纷矛盾化解机制

体制是制度的存在形式,体现为制度的组织体系和结构形式,机制是使各个部分更加合理协调地发挥作用的具体运行方式。概括来讲,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就是将各种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方式、步骤、程序、规则形成体系,使它们有机协调、合理运作形成化解矛盾的统一体。在这个系统中,法治、德治、自治是基本方式。

法治是一项现代公共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8]在我国,公安机关是兼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重属性的行政机关,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是公

安机关化解矛盾的基本遵循。一方面,公安机关要通过法制讲座、举办法律专题研讨班、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强化民警的法治观念,养成民警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民警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在民众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以法治去巩固人们对公共组织的归属和依赖,培育民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矛盾纠纷靠法的社会环境,为法治化解矛盾打下信任基础。

以德治润人心。道德是反应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也是一种实践精神。“克己”“慎独”“养浩然之气”“以身代行”等道德规范已经融入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之中,深刻、持久地影响着人们的意志和品格,也影响着社会的文明程度,具有重要的当代社会治理价值。公安机关在处理日常社会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尤其是家庭纠纷、邻里关系、情感矛盾时,要把传统道德、伦理规范作为分析矛盾纠纷的参考,以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引导人们,用道德帮助民众认识矛盾纠纷中的症结。还要联合社区、宣传部门做好道德宣传,营造崇尚道德的社会氛围,使道德成为人们普遍认同并自觉践行的社会规范和行为习惯,形成更为完备的预防社会矛盾的机制。

充分利用“大调解”格局培育社会自我消解矛盾纠纷能力。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矛盾的发展阶段和表现形式,对于涉及专业知识的领域性矛盾如经济纠纷、行业纠纷、土地纠纷、环境纠纷等,引入相应的专业机构,如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进行调解;在处理家庭纠纷类矛盾时公安机关要重视亲情和家族的力量,引入家族调解、亲友调解、邻里调解等来完成;基于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要求,公安机关要

加强不同调解之间的协调与联动，增强社会的包容性和化解矛盾的韧性。公安机关还要加强对矛盾调解室、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调解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社会自治能力的内涵式、专业化发展，提高社会层面化解矛盾的独立性和效能。

（三）以柔性因素预防社会矛盾

柔性治理具有非正式制度的特征，它本身没有刚性的标准、框架，主要是通过家风家训、风俗、情感、心理干预等方式不限时间和空间、不限情景地长期潜移默化对人的思想进行浸润，并规范人的行为，减少矛盾的产生。

公安机关在日常警务工作中要重视以社会心理服务培育健康的社会心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9] 社会心理服务旨在通过调整人们的社会心态，引领人们树立正确的认知，规范人们的行为边界，预防社会矛盾。公安机关要基于警务实践中积累的矛盾事件中民众的心理特征素材，绘制矛盾涉及方的心理画像，做好群体性心理剖析，基于科技兴警战略提供的技术支撑，形成矛盾涉及方的心理走势图，在化解矛盾过程中及时介入心理干预，抚平矛盾事件中当事人的焦虑、挫败、抑郁等消极情绪与迷茫心态。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要注重对民警的心理专业知识培训，联合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构建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心理服务队伍，扩大经常性心理服务的范围，通过及时的情绪疏导，缓解潜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

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过程中还要重视情感因素。人是具有情感属性的高级动物。在人类漫长的发展过程中，情感充斥着人类

生活的方方面面，无论是宏观层面上国家与制度的建构和更迭，还是微观层面中日常生活社会关系的维系，都无法摆脱情感的制约与影响。^[10] 公安机关在化解矛盾过程中要将法治与民俗、情感疏导巧妙地融合到一起，在处理好公平、公正与情感边界的前提下，使情感与法治、德治相互融合，形成刚性手段与柔性方法相辅而行的治理范式，达到化解矛盾与关爱精神世界有机统一的状态。公安机关还要不断提高民警文化素养，加强对传统文化资源的运用，使不同社会群体在文化的同一性影响下达成秩序和习惯的共识，在互动交往中建立认同感、获得感、归属感，从根源上预防社会矛盾的产生。

化解社会矛盾是综合性理论命题，更是公安机关担负的实践课题，需要公安机关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深化对社会矛盾的认知，高效、彻底地化解社会矛盾，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凝聚社会共识、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注释：

- [1]李楠. 大治理观！读懂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深刻内涵[J]. 国家治理. 2023. 10
- [2]朱力等. 现阶段我国社会矛盾演变趋势、特征及对策[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3]列宁选集（第四卷）[M]. 人民出版社. 1972
- [4]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 [M].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 [5]李强、郑路. 应用社会学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6]宋学勤. 中国共产党社会治理思想的演进和最新成果[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 9
- [7]施旭. 文化话语研究——探究中国的理论、方法与问题[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8]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 [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外文出版社. 2020
- [10]吴晓凯. 当代社会情感治理的逻辑演绎与实践反思 [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

责任编辑 徐闻彬